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6〕9002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顺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92732933754X

地址：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天马路南侧，滨海大道东侧，南娱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崔可心

一、违法事实与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依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关于移交整改类高尔夫球场违法线索的函》和卫星遥感线索到河北秦皇岛市南戴河国际森林体育俱乐部高尔夫球场进行现场检查，你球场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天马路南侧，滨海大道东侧，南娱大道西侧，位于渤海省级森林公园内。检查时你公司办公室主任刘意新全程陪同。主要建设内容是标准高尔夫球场18洞，球场占地面积1671.2亩，草坪占地面积585亩（使用功能草坪400亩，荒草区面积185亩）、喷灌湖占地面积130亩、2.5米宽球场内部道路长度约10000米、高尔夫车35辆、高尔夫练习场1座、员工食堂1座、临时办公楼1座。现场检查时你公司高尔夫球场项目正在运营，客人正在球场打高尔夫球。经询问，你公司高尔夫球场项目由秦皇岛顺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开始施工建设，2010年10月建设完成并运营至今。你公司高尔夫球场项目未批先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超过追溯期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你公司高尔夫球场项目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6年5月15日在你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及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

份证复印件和 2026 年 5 月 15 日执法人员在秦皇岛顺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告知秦皇岛顺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秦皇岛顺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6〕9002 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听告〔2026〕9002 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秦皇岛顺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环评类序号 6）的裁量情况：

（一）对环境影响程度。

1.违法行为类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20%”，你公司高尔夫球场项目应编制报告书，要素裁量为 12%。

2.违法行为程度“配套建设安装治理设施，但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0%”，你公司高尔夫球场项目配套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喷灌湖、泵房、低噪声设备，但未经验收，要素裁量为 3%。

3.持续时间“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20%”，你公司高尔夫球场项目 2010 年运营至今，要素裁量为 13%。

（二）整改情况。

判定标准程度为“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判定标准

百分值为“1%-5%”，2026年6月15日，执法人员对改正情况进行了复查，发现秦皇岛顺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南戴河国际森林体育俱乐部高尔夫球场项目暂停营业，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未完成整改要求。秦皇岛顺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6月15日提交了北戴河新区发改局关于高尔夫球场积极补办手续的情况说明、秦皇岛顺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南戴河国际森林体育俱乐部高尔夫球场补办手续的情况说明，要素裁量为3%。

(三)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判定标准程度为“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1%-20%”，你公司高尔夫球场项目位于渤海省级森林公园内，造成土壤、植被等生态环境污染，要素裁量为3%。

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34%(12%+3%+13%+3%+3%)，鉴于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之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

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